安徽省蚕茧养殖收购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收购方（甲方）： 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养殖方（乙方）： 乡（镇） 村 养殖户

为促进订单农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农户与蚕茧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蚕茧养殖及收购数量

春茧饲养蚕种 张，中秋茧饲养蚕种 张，晚秋茧饲养蚕种 张（每张蚕种单产以 公斤为标准）。

第二条质量要求及价格

l、蚕茧全化蛹、符合质量标准： 。

2、其他要求：

。

3、收购价按下列第 项执行。

(1)价格由同期市场行情决定，在蚕茧畅销时，价格随行就市，在

蚕茧滞销时，实行保护价收购。(2)上车率达85%- 89%的全部化蛹茧按每市斤 元收购；上车率低于85%的每下3个点降 元每担收购。(3)茧层含水率在18% -20%，价格不升不降；茧层含水率在20%以上，降\_\_\_\_元每担收购；茧层含水率在18%以下，升\_\_\_\_元每担收购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l、甲方负责做好蚕桑技术服务，让乙方接受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2、以市场经济为导向，认真执行“优质优价，劣质低价”的茧价政策，“价高随行就市，价低补偿保护“，全额收购乙方养殖的蚕茧。

3、为乙方提供管理、信息服务，代购优良桑、蚕品种。

4、扶持乙方发展蚕桑生产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l、服从甲方提出的蚕桑技术指导，严格采取消毒、防病措施，努力提高蚕茧质量。

2、四眠以后要添食灭蚕蝇，一般不少于3次以减少蛆孔茧的发生，

使用防茧病药物，防止茧病发生。

3、上簇后要开启门窗通风排湿。适时采茧要待蚕茧化蛹后采茧，不能采下茧后等化蛹。

4、乙方养殖的蚕茧应按合同约定全部销售给甲方。

第五条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

l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

(1)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；(2)甲方自提。

2、春茧交（提）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左右；中秋茧交（提）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左右；晚秋茧交（提）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左右。

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

1、现金结算，在蚕茧收购结束 天内一次性结清。

2、其他方式结算： 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因技术指导失误或未尽到第三条责任和义务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乙方未按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或未按第四条要求进行养殖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方在蚕茧收购期内未按合同收购蚕茧的，应按未收购部分的每张蚕种 元赔偿给乙方；乙方在蚕茧收购期内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给甲方的，应按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部分的每张蚕种 元赔偿给甲方。

3、乙方如不执行合同，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将取消以后签订订单的资格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。

(1)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依法向 入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有变更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